

关于九江市柴桑区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书面)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九江市柴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 军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财政总预算，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第一部分 2022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力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财

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全区经济社会事业保持健康稳定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74 亿元，占年计划 15.87 亿元的 80.3%，同比减少 2.26 亿元，下降 15.1%

2022 年全区财政总支出完成 31.85 亿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8572 万元，同比下降 4.7%；

国防支出 403 万元，同比下降 19.7%；

公共安全支出 11837 万元，同比下降 35.4%；

教育支出 67976 万元，同比增长 4.8%；

科学技术支出 7007 万元，同比下降 8%；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383 万元，同比增长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43 万元，同比增长 16.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5124 万元，同比增长 25%；

节能环保支出 9891 万元，同比增长 13.6%；

城乡社区支出 11761 万元，同比下降 39.8%；

农林水支出 57374 万元，同比增长 28.6%；

交通运输支出 2863 万元，同比下降 12.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614 万元，同比下降 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0 万元，同比下降 26.2 %；

金融支出 4 万元,同比下降 89.7%;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9 万元,同比下降 9.4%;

住房保障支出 1542 万元,同比增长 62.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625 万元,同比增长 2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9 万元,同比下降 2.3%;

债务付息支出 4336 万元,同比增长 16.3%。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当年地方收入 12.7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5.69 亿元、上年结余 0.88 亿元、调入资金 1.5 亿元、新增国债转贷收入 2.92 亿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 亿元,待偿债一般债券结余 101 万元,收入总计 35.33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8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98 亿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0.9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 亿元,待偿债一般债券结余 101 万元,支出总计 32.84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0.5 亿元。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基金收入完成 6.94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完成 6.33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完成 0.04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完成 0.08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完成 0.06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43 亿元。

当年基金支出完成 13.31 亿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7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02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29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41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49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0727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6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258 万元。

基金预算支出平衡情况是：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9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2 亿元，新增国债转贷收入 8.05 亿元，上年结余 0.32 亿元，收入总计 15.43 亿元。当年基金支出完成 13.3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97 亿元，支出总计 15.28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滚存结余 0.15 亿元。实现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第二部分 2023 年财政预算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第二届党代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

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按照“产业兴区、交通强区、文旅旺区、环境立区、幸福城区”五大战略和教育名区战略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社会民生，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提高预算透明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快速稳定发展，为打造“赣北眉目地、兴旺大柴桑”的奋斗目标贡献财政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综合全面完整。做好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工作，同时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统筹衔接工作。统筹单位暂存款清理历年结余、上级转移支付等其他来源安排支出。各部门依法依规将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全部编入部门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部门国有资产出租收入（纳入了融资公司管理部分）全部由区财政统筹，纳入部门财力统一安排，部门组织政府非税收入（执法执收部分）按上两年度及政策变化因素，综合分析纳入部门预算，对超收部分给予奖励补贴。

（二）保障重点刚需。预算编制要体现公共财政基本职能、落实国家的方针政策、结合区委、区政府的重点工作，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量入为出，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根据事业发展重心和轻重缓急，压缩非急需、非刚性项目，加大对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对社会公共事业的投入力度，妥善安排事业发展项目支出。

（三）坚持勤俭节约。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精神，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控新建楼堂馆所、大型维修改造等现象，严禁舌尖上的浪费，管理好机关食堂，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等规定，将有限的资金用在改善民生工程上来。

（四）科学公正合法。做到编制方法科学、程序规范、内容细实，定额体系健全、支出项目公开、标准相对统一、资金分配公开透明。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提高预算透明度，依法接受人大、审计部门的审查监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打造阳光财政，普惠于民。

三、工作重点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按照全省预算一体

化系统的标准要求，以及一年来的运行情况所发现的问题，结合我区工作实际，预算编制将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优化项目支出，加强项目库管理。坚持“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基本原则，将预算项目作为预算管理基本单元，全部支出均以预算项目的形式纳入项目储备库。各单位要切实做好项目库储备工作，同类型项目或周期较长的项目要做好中长期规划，不用重复建立项目库，提高项目库的使用效率，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情况发生，全程实时记录和动态反映预算项目从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结束或终止全过程的预算管理模式，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预算编制和资金安排将从项目储备库中按保障基本支出和轻重缓急的原则选取项目安排预算，未纳入预算项目储备库的项目一律不得安排预算。

（二）坚持勤俭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等民生领域短板投入，以政府过“紧日子”换取老百姓过“好日子”。一是2023年单位定额公用经费标准按80%安排，压缩支出20%，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按可持续、保基本原则安排民生支出。二是严控机关运行经费规模，各单位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水电费、会

议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等科目要严格按照支出范围进行核算，不能擅自扩大支出范围和超标准支出，特别是大型维修、维护项目需经区政府批准后再实施，加强固定资产配置管理，节约机关运行成本。三是加大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于各单位结转两年以上资金和结余资金，或当年已不再使用的资金，及时清理收回财政统筹使用，避免有钱想着办法花、有钱乱花的情况发生，节约有限的财政资金。各单位若需使用盘活资金，需报政府重新审批后再执行。把节约出来的财政资金用于兜牢“三保”支出和其他民生工程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严格预算约束，严控调整调剂事项。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基本原则，预算单位全部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科目和金额执行年度预算，严控项目、科目以及政府采购预算等调整调剂事项，根据工作需要，确需调整或调剂的事项，经区财政部门批准后，原则上一年内在6月份和11月份集中调剂两次，严格预算管理，提高预算执行力。

（四）打破固化格局，建立支出标准体系。根据零基预算的要求和预算一体化系统的规定，重新划分人员类、公用类、运转类、项目类支出标准。及时更新完善财政支出标准，同时积极推进部门支出标准，并视情况转化为财政支出标准，做到财政和部门共同推进支出标准建设，扩大支出标准建设的内容。

（五）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基本原则，加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工作。一是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要做好绩效事前评估，由区财政部门组成联合评估小组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不符合要求或低效、无效的项目不予纳入项目库，不安排财政资金。二是加强事中绩效监控。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无法实施或资金使用有问题等情况发生，及时停止项目资金拨付。三是开展绩效重点评价。项目实施完毕后，区财政部门选取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对低效、无效的项目实行淘汰制度，或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2023 年全区财政预算

第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收入安排情况

1. 财政总收入。2023 年预算安排的财政总收入 24.68 亿元，其中：税务 19.98 亿元，财政 4.7 亿元，预计税比达到 80.9%。区本级 12.68 亿元，乡镇级 12 亿元。

2. 可用财力。预计 2023 年一般预算可用财力为 23.31 亿元，实绩增加 0.64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 7.3 亿元，减上解支出 1.1

亿元，实际可用财力为 28.71 亿元。

（1）地方财政收入 132,000 万元，同比增加 6,400 万元，主要是税收收入增加 6,400 万元。

（2）上级财力性补助及税收返还 78,867 万元。其中：

①返还性收入 33,835 万元（同比同口径增加省区财政体制改革 2019 年返还基数 13,148 万元）；

②均衡性转移支付 12,063 万元；

③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898 万元；

④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 2,679 万元；

⑤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915 万元；

⑥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2,434 万元；

⑦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3,154 万元；

⑧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888 万元。

减：（3）上解支出 11,000 万元。其中：

①税务部门上解 2,545 万元；

②原体制固定上解 59 万元；

③直管试点县上解设区市 447 万元；

④固定上解 2,406.7 万元;

⑤生态环境机构经费上解 859.11 万元;

⑥法院、检察院机构经费上解 2,941.7 万元(其中法院 1,790.97 万元,检察院 1,150.1 万元);

⑦国土部门上解及专项上解 2,000 万元;

⑧重点工程税收上解 500 万元。

2023 年可用财力变动主要原因:一是受经济下行及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二是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增加;三是上级提前告知资金变化。

(二) 收支平衡情况

按照上述预算安排,2023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计为 29.81 亿元,减: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59 亿元;②上解上级支出 1.1 亿元,收支结余 0.12 亿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 纳入部门预算单位及人员基数

全区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共 142 个。财政供养人员 9795 人,其中:在职人员 6463 人(其中:财政拨款人员 5736 人,自收自支人员 163 人,政府聘用人员 564 人),离休人员 11 人,纳入社保管理的退休人员 3225 人,其他退休人员 96 人,遗属人员 400 人。公务车辆 211 辆。

（四）部门预算安排原则和依据

2023 年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零基预算的要求，取消业务费（特殊情况以上级文件或会议纪要为依据），结合我区可用财力，合理确定各项支出标准和经费保障。

1.人员基数。以 2022 年 11 月份在册的在职和离退休人员为依据。

2.人员经费

（1）基本工资（30101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30102 津贴补贴）。按单位原人员身份口径安排。

①财政供养人员由区财政全口径安排；

②原差补或定补单位改革后划入新单位的人员仍按原口径比例安排；

③区医院、区中医院按在职人员 45%安排；

④原行政单位公务员到企业任职的退休人员及物资公司退休人员（13 人）退休待遇补差部分由财政安排；

⑤自收自支人员从非税收入中或上级转移支付中定额安排，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补差安排，年度内超收部分需弥补财政补助部分后才予以奖励。

（2）绩效奖金（30103 奖金）。

①基础绩效奖。指绩效奖金总额的三分之二部分，按照我区绩效奖金的实施方案列入各单位年初预算，资金来源财政全额保障，其中：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性收入按不低于公务员标准安排（教师工资高于公务员 9600 元/年），按 2.64 万元/年·人，妇保院、乡镇卫生院参照执行；区医院、区中医院按 45% 执行；乡（镇、场、区）级由乡镇财政安排（下同）。退休人员按单位在职人员的 60% 执行。

②年度绩效奖。指绩效奖金总额的三分之一部分，按照考核结果追加给单位，由财政全额保障，其中：义务教育教师按 1.32 万元/年·人保障，妇保院、乡镇卫生院、区医院、区中医院由单位从经营性收入负担。

（3）年终一次性奖金（30103 奖金）。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和机关工人工资制度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标准为本人当年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执行业务工资制度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为称职（合格）及以上的工作人员发放年终考核绩效工资，标准为本人当年 12 月份的基本工资。

（4）乡镇工作补贴（30102 津贴补贴）。乡级预算单位由乡镇级财政负担，其他单位（含教育、卫生、区直单位派出驻乡镇机构等）由区本级财政负担。标准按照在乡镇工作年限和区人

事部门标准执行。

①**一般乡镇**：在乡镇工作 10 年(含 10 年)以下按 200 元/月，满 10 年不满 20 年(含 20 年)按 300 元/月，满 20 年以上按 400 元/月。

②**边远乡镇**(指江洲镇、新洲场)：在一般乡镇基础上再加 50 元/月。

③**其他**。沙河开发区毛桥小学和兰桥小学经批准可以享受乡镇津贴。

(5) 社保缴费。

月缴费基数=基本工资+阳光津补贴+基础绩效奖金+奖金（第 13 月工资）/12（其中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不加基础性资金）。

①**养老保险（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按月缴费工资基数的 24%缴纳，其中：单位缴纳比例 16%（按在职人数安排），个人缴纳 8%。

②**职业年金（30109 职业年金缴费）**。按当年退休人员缴费基数的 8%安排（暂不安排到单位，待退休人员手续办好，由区财政统一拨付到社保局，避免单位挤占、挪用资金）。

③**医疗保险（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单位部分按月缴费工资基数的 6.8%安排，个人缴纳 2%。大病统筹（10 元/人·月）由财政负担。

④**失业保险（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事业单位按月缴费工资基数的 0.5%安排，个人缴纳 0.5%。行政单位不需缴纳此项保险。

⑤**工伤保险（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行政单位、参公单位行政编制、在职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 0.1%安排；其他事业单位（专指教育、卫生系统）事业编制、在职人员按缴费工资基数的 0.2%安排。

⑥**公务员医疗补助（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上年度本单位参保人员月平均工资（退休人员为上年度月平均养老金）总额为缴费基数，按 2%的比例对单位征缴，个人不缴费。

（6）住房公积金（30113 住房公积金）。月缴费基数=基本工资+阳光津补贴+奖金（第 13 月工资）/12。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按缴费基数总额的 12%安排。

（7）丧葬费（30304 抚恤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逝世后按 5,000 元标准执行。

（8）一次性抚恤费（30304 抚恤金）。国家机关及离退休人员死亡，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生前 40 个月基本工资或基本离退休费。企业和事业单位离休干部病故按照上级有关政策执行。

（9）遗属生活补助（30305 生活补助）。按现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执行，烈士遗属、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由区民政部门负责编制；牺牲、病故人员的一次性抚恤金由财政集中预留安排，依据上级相关政策据实核准支出。

2023 年遗属生活补助以 2022 年城镇居民最低保障水平 825 元/月为标准，计算遗属生活补助金，待以后标准公布后再调整。具体计算标准为：因病 907.5 元/人·月（1.1 倍），因公 990 元/人·月（1.2 倍），离休人员 1320 元/人·月（1.6 倍）。

（10）独生子女父母养老补助（30309 奖励金）。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一个，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

（11）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30309 奖励金）。由单位通过经费中安排，每人每月 20 元。

（12）学校特殊津贴

①**班主任津贴（30102 津贴补贴）**：班主任津贴小学每个班 160 元/月，中学每个班 200 元/月；

②**学校小伙食团补助（30229 福利费）**：按中小学教师在职人数 36 元/年安排；

③**助学金（30308 助学金）**：按中学在校学生数 36 元/年安排。

（13）招聘人员经费（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①**在职人员**：城管队员 3 万元/年（60 人）；公安局巡防队员 3 万元/年（110 人）；一村一辅警人员 3 万元/年（26 人，区、乡财政各负担一半）；公安协警 3 万元/年（60 人）；交警队交通协警 1.44 万元/年（57 人）；消防队按 4.4 万元/人/年（共 36 人）；机关事务管理局临时人员 6 万元/年（58 人）；农业农村局畜牧防疫人员 2.64 万元/年（28 人）、3.84 万元/年（13 人）；司法局辅助人员 5 万元/年（6 人）；农业农村局禁捕 3 万元/年（14 人），专业森林消防员 255.78 万元（29 人），行政审批局 6 万元/年（32 人），应急局参照消防队员工资标准安排（26 人）。

②**社区在职人员**：按照上级文件规定，需逐年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福利待遇，社区正职、副职在去年的基础上提高 50 元/月，达到 2,100 元/月和 1,900 元/月。

③退休人员：民师退养人员 900 元/月（8 人），乡畜牧站退休人员 400 元/月（30 人），新洲退休教师 600 元/月（28 人），计生返聘 100 元/月（13 人）。

（14）其他相关福利支出。按照单位在职人员人均 1.2 万元/年。

3. 公用经费

按照零基预算的要求，实现人均定额公用经费和财政支出标准体系相结合的方式安排公用经费。取消原先所有的用于弥补公用支出的业务费，各单位业务费一律按专项经费管理，全部用于开展专业业务活动所需，不得用于单位基本运转支出，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管理。

（1）人均定额公用经费。区级预算单位公用经费按下面标准安排，各部门有具体规定，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其中：

①区四家班子及常委部门按人均 2.88 万元/年安排公用经费。（由 2022 年 1.8 万元提高到 2.88 万元，与市级标准一致按 3.6 万元/年的压缩 20%执行，下同）

②其他区直行政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和医院）按人均 1.92 万元/年安排公用经费。畜牧防疫人员 0.4 万元/年，自收自支人员按人均 1 万元/年从非税收入中安排。

③政法、纪检部门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其中：区纪委监委、

区公安局、区森林公安局按人均 3.6 万元/年安排（按上级标准 4 万元的 90%）。

（2）电话和移动通讯补助（30207 邮电费）

①处级在职人员：正处 4,920 元/年（其中：固定电话补助 110 元/月、手机费 300 元/月），副处 4,080 元/年（其中：固定电话补助 100 元/月、手机费 240 元/月）。

②离休人员：84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70 元/月）。

③处级退休人员：正处 84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70 元/月），副处 600 元/年（固定电话补助 50 元/月）。

（3）公务用车运行费（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根据过紧日子要求以及压缩一般性支出的规定，以上公用经费标准按 90% 执行，区委、区政府各保留一辆公务用车，按每台车 7.2 万元/年安排经费；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区消防救援大队公务用车按每台车 5.4 万元/年安排经费；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车平台车辆按每台车 3.6 万元/年安排经费。其他单位公车改革后保留的车辆（政法部门除外）按每年 2.5 万元安排经费。

（4）公车改革车贴（30239 其他交通费用）。行政、参公人员和区直事业单位人员由区级财政安排，随工资发放。厅（局）级每人每月 1,690 元，处级每人每月 1,040 元，正科级（含主任科员）每人每月 650 元，副科级（含副主任科员）每人每月 550

元，科员及以下（含机关工勤人员）每人每月 500 元，晋级人同参照执行。

（5）离退休费和活动费（30301 离休费）。全区离休人员工资由财政全额负担，退休人员工资全部移交社保局发放。其中：离休人员平均 2,660 元/年（含活动费 800 元、特需费 500 元），区处级退休人员平均 280 元/年，科级及科级以下退休人员平均 160 元/年。

（6）学校公用经费

①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在校学生数安排。其中：幼儿园 600 元/生·年，小学 650 元/生·年（农村不足 100 个学生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安排），初中 850 元/生·年，高中 1,000 元/生·年，特教学校 6,000 元/生·年。同时对于有寄宿生的寄宿制学校，按照 200 元/生标准增加公用经费。

②其他公用经费。按照在编在岗教师人均 4000 元安排（压缩 10%），用于弥补生均经费不足部分，以提高区本级财政对生均经费的投入增长。

③民办转公办幼儿园经费。一是 13 所民办转公办幼儿园补助生均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0 元标准安排（3300 人），共计 198 万元。二是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有学位 2300 个，按每生每年 200 元补助标准测算，共计 23

万元。

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经费

(1) 区级项目类。指区委区政府实施的民生工程实事、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和财政专项资金等。各项资金由各主管预算单位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申请（需列明项目的内容和绩效目标），由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列入项目库为储备项目。根据区本级财力情况列入年初预算。

(2) 部门项目类。是指各单位为开展专业业务而设定的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库中部门预算项目类别，由部门单位提出申请（需列明项目的内容和绩效目标），待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列入项目库为储备项目。同时报区政府研究确定后，列入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时，按项目进展情况予以拨付资金。

(五) 公共预算支出细化安排情况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切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兜牢“三保”支出，对列入项目库的各项重点工程和民生工程项目，按保重点、保民生统筹兼顾的原则予以安排，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安排 28.59 亿元（其中盘活资金等调入资金中安排 6.5 亿元，按以收定支原则安排），其中“三保”支出 15.88 亿元，主要是保基本工资支出 8.8 亿元（不含考核性绩效部分），保基本运转支出 2.42 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4.66

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1. 单位基本运行及民生资金支出 16.91 亿元(其中盘活资金等调入资金中安排 0.74 亿元，主要是考核性绩效部分)，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9.95 亿元、单位运转支出 2.61 亿元、民生资金支出 4.35 亿元，其中：上级民生配套资金 2.9 亿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1），区级民生工程资金 1.45 亿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2）。

2. 财政收入成本性支出 4.5 亿元(其中盘活资金等调入资金中安排 1.69 亿元)。其中：

(1) 区乡财政体制乡镇级财政分成 4 亿元。

(2) 非税收入成本性支出 0.5 亿元。

3. 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0.51 亿元（其中盘活资金等调入资金中安排 0.62 亿元），其中：鄱阳湖生态项目（含长江水灾项目）还本 300 万元，利息 200 万元；2014-2021 政府债券利息 4611.75 万元。

4. 区本级项目支出 4.52 亿元（其中盘活资金等调入资金中安排 2.68 亿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3）。

5. 2023 年工程款支出 0.77 亿元（其中盘活资金等调入资金中安排 0.77 亿元），主要用于支付春节工程款。

6. 提前下达上级专项支出 1.42 亿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4)。

第二 、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我区刚性支出需求，结合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测情况，按照保重点、保民生的原则安排各项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0.4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0 亿元，市政配套费收入 0.25 亿元，体彩公益金 0.02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13 亿元。

2023 年经初步核查，在达到“净地”条件前提下，当前城区可挂牌后备土地总计 5 宗，总计面积约 600 亩。具体：区检察院后面地块，面积约 140 亩；庐山南路西侧葡萄园地块，面积约 80 亩；听庐路北侧，甘泉路东侧地块（丹枫美庐小区旁），面积约 93 亩；甘泉路西侧，快速路北侧地块（国际商贸城二期），面积约 90 亩；双瑞路与通江大道交汇处东北角地块，面积约 197 亩。

高铁核心片区整体范围内宗地出让收入主要用于高铁片区开发建设，出让金收支另行核算，不列入 2023 年区本级基金可用财力范围内。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0.2 亿元。

1. 土地出让金收入安排 9.8 亿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土地收储资金按需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000 万元，交通专项 1,000 万元，水利专项 1,000 万元，农业专项 1,500 万元，农村垃圾治理资金 2,260 万元以及其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等）。

2. 其他基金支出 0.4 亿元，明细如下：

（1）市政配套费支出 0.25 亿元，其中农民建房管理专项 8 万元，市政建设 500 万，路灯经费 690 万元，园林绿化 230 万元，创建专项 500 万元，庐山站服务中心维修管养经费 150 万元，污水管网维护 50 万元等。

（2）彩票公益金支出 0.02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残疾人支出、体育事业和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3）污水处理费支出 0.13 亿元，包含污水处理费服务费、污水处理代征手续费和城区污泥处置费等。

（三）收支平衡情况。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10.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2 亿元（含还本资金），上解支出 0.2 亿元，实现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2023 年区财政另统筹各种资金 7 亿元，根据以收定支原则

执行（包括上级债券资金、整合上级专项资金等），主要用于兑现企业扶持奖励政策支出、区本级项目资金支出、非税成本性支出支出、土地收储资金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附：相关支出说明

一、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规模情况。2022 年底全区债务规模达到 77.49 亿元。2023 年预计新增政府债务预计新增 5 亿元。2023 年末预计债务规模达到 73.51 亿元。

2. 2023 年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还本付息总计 13.55 亿元，其中：还本 11.7 亿元，付息 1.85 亿元。

（1）还本情况：

2023 年预计政府债务还本 8.18 亿元，其中：2014-2022 债券还本 7.73 亿元（其中再融资 2.72 亿元，自有资金还本 5.01 亿元），国开行棚改项目贷款还本 0.42 亿元，世行贷款项目还本 0.03 亿元；

（2）付息情况：

2023 年预计政府债务付息 1.85 亿元，其中：2014-2022 债券付息 1.77 亿元，国开行棚改项目贷款付息 0.06 亿元，世行贷

款项目还本 0.02 亿元。

二、“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区“三公”经费整体减少幅度较大。具体情况是：“三公”经费共安排 1211.6 万元，同比减少 570.07 万元，下降 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同比减少 6.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不安排出国经费；公务接待费 533.15 万元，同比减少 235.82 万元，下降 30.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3.45 万元，同比减少 220.05 万元，下降 28.8%；公务用车购置费 135 万元，同比减少 108 万元，下降 44.4%。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8,323 万元，其中：赤湖工业园租车服务支出 50 万元、城管局城乡环卫保洁服务支出 7,094 万元，政府大楼物业服务费 221 万元，投资评审费用 200 万元，绩效重点评价费用 30 万元，数字发展中心运维经费 75 万元，老年人免费公交 63 万元，新开企业免费刻章经费 150 万元，政府工程委托中介审计经费 100 万元，贤母园维护管养 220 万元，公交车营运补助支出 120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5928 万元，其中：集中采购 5120 万元，分散采购 808 万元。

第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数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收入 42,547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21,862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24 万元，转移收入 25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9,853 万元，利息收入 350 万元，其中：区级配套补贴收入 11,929 万元，具体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87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229 万元。

(二)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数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计支出 31,894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1,862 万元，转移支出 33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数

2023 年年初社会保险基金结余 21,645 万元，2023 年当年收支结余 10,652 万元，2023 年年末结余 33,007 万元。

具体分项目如下：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023 年预计发放养老金离退休人员 3341 人，2023 年缴费人数 5890 人。2023 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金总收入 26382 万元，其中：

保费收入 15,178 万元,利息收入 150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804 万元,转移收入 250 万元。总支出 20,611 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20,586 万。当年收支结余 5772 万元,累计结余 10,348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23 年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134,367 人,个人缴费 300~3,000 元/年。财政补助标准:(1)缴费补助。省、区财政对缴费补助标准为 60 元/人,其中:省财政补助 18 元/、区财政补助 42 元/人。(2)对基础养老金补助。中央 98 元/人/月、省 16.6 元/人/月、区 57.4 元/人/月。2023 年发放养老金人数 40,389 人,发放基本标准为 172 元/人/月。2023 年总收入 16,165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 6684 万元,利息收入 200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22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9049 万元,转移收入 8 万元。支出 11,284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881 万元,累计结余 22,659 万元。

第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 基本情况

根据上报市国资委我区国有企业共 9 家,分别是:1.九江市柴桑区食品公司、2.九江市柴桑区粮食购销公司、3.九江市柴桑

区军粮供应站、4.九江市柴桑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5.九江市柴桑区祥瑞爆破配套服务有限公司、6.九江市柴桑区良友宾馆、7.九江市柴桑区市政工程公司、8.九江市柴桑区融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9.九江江洲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 2022 年全区国有企业财务收支情况

1. 全区国有企业资产情况

2022 年底，我区国有企业资产合计 58,038 万元。明细如下：

(1) 流动资产合计 45,89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3,050 万元，应收账款 492 万元，预付账款 51 万元，待摊费用 27 万元，其他应收款 23,178 万元，存货 77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7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705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 3,931 万元，在建工程 429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82 万元。

2. 全区国有企业负债 48,588 万元，其中：

(1) 流动负债合计 47,442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21,788 万元，应付账款 2,119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 92 万元，应交税费 70 万元，其他应付款 22,680 万元，预提费用 14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679 万元。

(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46 万元，其中：长期应付款 665 万元，专项应付款 481 万元。

3.所有者权益合计 9,45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4,767 万元，资本公积 311 万元，盈余公积 5 万元，未分配利润-5,633 万元。

4.全区国有企业 2022 年收支利润情况

营业总收入 2,568 万元，营业总成本 3,173 万元，营业利润-681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 76 万元，营业外收入 186 万元，营业外支出 13 万元，利润总额-432 万元，净利润-433 万元。

（三）2023 年预算情况

1.2023 年预计当年营业利润-1,456 万元，其他业务利润 86 万元。预计九家国有企业营业性收入 2,355 万元，营业性支出 3,812 万元（其中：营业成本 1,675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 万元，销售费用 70 万元，管理费用 810 万元，财务费用 1,147 万元）。

2.2023 年预计当年净利润-1,273 万元。预计营业外收支净额 100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性收入 115 万元，营业外支出 15 万元，所得税 3 万元。

（四）国有资产处置、有偿使用收入情况

1.2022 年国有资产处置、有偿使用收入总额 5,632 万元，其中资产处置收入 9,181 万元（资产处置 8,305 万元；乡镇安置房款 976 万元），有偿使用收入 1,748 万元（区直属单位 1,315

万元；乡镇 433 万元）。

2. 2023 年国有资产有偿使用预计 1800 万元，其中区直属单位 1350 万元，乡镇 450 万元）。

各位代表，2023 年蓝图已绘就，我们惟有奋力拼搏践行我们的初心。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全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和经社会平稳运行，为打造“赣北眉目地、兴旺大柴桑”作出更大的贡献！

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400 份）

附件 1：

上级民生资金区级配套安排情况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0780 万元【同比增加 4780 万元】。

2022 年收入 12008 万元，其中：缴费收入 10023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收入 1985 万元。2022 年发放人数 3238 人，月养老金支出 1650 万元，2023 年养老金支出按 4% 增长测算为 21000 万元，区本级需配套资金 10000 万元，另加撤县设区退休人员新增生活津贴 65 万元/月，全年需 780 万元，总共 10780 万元。

2. 职业年金 1600 万元【同比增加 900 万元】。缴费基数增加，当年新增退休人员 200 人计算，一次性补交职业年金单位应负担 80% 部分，预计 1600 万元。

3. 国有企业关破改及困难企业医疗保险资金 48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文件规定实行五年一清算，从 2017 年起每年应拨 2400 万，实拨 1800 万，省清算文件未到，按原口径安排 300 万元，共计 4800 万元。

4.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2664 万元【同比减少 243.3 万元】。2023 年测算总参保人数 235981 人，自行缴费 224391 人，区财政应负担补助 17.18%， $(224391 * 104.8) = 2351.62$ 万元，困难人群 11321 人，区财政应负担保费 46%、补助 17.18%， $11321 * (161 + 104.8) = 300.91$ 万元，二类人员 269 人，区财政应负担保费 91%、补助 17.18%， $269 * (320 + 104.8) = 11.43$ 万元，共计 2663.96 万元，区财政应配套 2663.96 万元。

5.农村低保补助资金 1150 万元【同比增加 300 万元】。2022 全年发放人数 8000 人*400 元/月*12=3840 万元,2023 年提标提补(常保对象 45 元/月,非常保对象 30 元/月)后预计支出 432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3122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150 万元。

6.城市低保补助资金 400 万元【同比增加 150 万元】。2022 全年发放人数 1500 人*530 元/月*12=954 万元,2023 年提标提补(常保对象 60 元/月,非常保对象 40 元/月)预计支出 108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 662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400 万元。

7.国家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财政补助资金 129 万元【与上年持平】。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按补助资金由省、区财政按 6:4 比例负担(即省负担 1800 元/人、区负担 1200 元/人),需资金 39 万,乡镇卫生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由省、县按 8:2 比例负担,需资金 90 万,共 129 万。

8.义务兵优待金 480 万元【与上年持平】。义务兵服现役期间,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 的标准发放家庭优待金,需 480 万元。

9.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资金 202 万元【同比增加 22 万元】。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13〕7 号)文件

精神，按每服役一年 4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资金省负担 30%、区负担 70%，区需资金 202 万元。

10. 农村危房改造配套资金 5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年财政补助标准 1.9 万元/户，其中区财政补助标准 0.2 万元/户。

1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资金 400 万元【同比增加 5 万元】。全区 29.32 万人，2021 年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由 79 元提高到 84 元，各级财政负担比例是中央 60%、省 24%、区 16%，

12. 离休干部医疗保险资金 255.8 万元【同比增加 47.9 万元】。2022 年 10 月离休人员 19 名，年补助标准 5 万元/人（九府厅字〔2018〕5 号），需资金 95 万元；1-6 级伤残军人 48 名，补助标准 2.1 万元/人，需资金 100.8 万 1-4 级残疾军人护理费 60 万。共计 255.8 万元。

13.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 15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2 全年发放城镇 25 人*995 元/月，农村分散供养对象 483 人*670 元/月，农村集中供供养 325 人*995 人，2022 年提标提补（城镇 80 元/月，农村对象 55 元/月）预计发放资金 998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预计 848 万元，区级配套资金 150 万元。

1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配套资金 2636 万元【同比增加 811 万元】。2022 年参保人数 4.2 万，对参保人缴费财政补贴 29.9 元/人·年。从 2022 年起，增加 17 元/人·年，需 2363.76 万；同时对 65 周岁至 79 周岁的参保居民加发 6 元基础养老金，对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 参保居民加发 12 元基础养老金，加发基础养老金由区级财政负担，发放人数 4.2 万人，共需 2636 万元。

15. 城乡居民缴费补贴区级配套 200 万元，同口径持平。个人缴费 300 元，财政补贴 40 元(省、区按 3:7 比例分摊)。2023 年预计 200 万元。

16.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区级配套 108 万元【同比新增 108 万】。依据赣人社规(2022)2 号精神，按死亡人员 1000 元/人。

17. 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 70 万元【与上年持平】。乡镇敬老院工作人员 75 人，工作人员工资人均 1050 元/月，负担：乡镇敬老院由区、镇 1:1 负担，沙河中心敬老院由区财政全额负担，需 53.7 万，五保户日常生活用品等杂费 16.3 万，共需 70 万。

18. 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补助资金 17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区精简退职 71 人，2022 年人均提标 40 元/月，城镇达到 525 元/月·人、农村达到 485 元/月·人，预计区需配套资金 17 万元。

19. 企业工伤保险配套资金 17.6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老工伤人员 16 人，按上年人均工伤待遇实际支出水平 1.6 万元/人，其中：省补助 0.5 万元/人，区财政负担 1.1 万元/人，需资金 17.6 万元。

20. 未参保退休人员生活补助资金 40 万元【同比增加 10 万元】。未参保大集体等退休人员 102 人，原 305 元/月由省、区按 8: 2 比例负担，新增的由区财政全额负担，需资金 40 万元。

21. 孤儿生活保障金 125 万元【同比增加 8 万】。2022 年全年发放人数 144 人，生活费 1200 元/人·月，其中省级 550 元，区级配套 650 元，共计区级资金 112.3 万元。2023 年预计发放人数 160 人，区级配套资金 125 万元。

2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294 万元【同比增加 64 万元】。2022 年共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3730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年 960 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年 960 元，全年预计共计发放 500.64 万元，区级配套 230 万元。预计 2023 年提标提补(增加护理补贴 20 元/人/月，生活补贴 10 元/人/月)和人数增加, 2023 年预计全年发放 735 万元，按比例上级资金 441 万元，区级配套 294 万元。

23. 三支一扶 140 万元【同比增加 60 万元】。2021 年招募

在岗人员 20 名，2022 年新招募 21 名，参加社会保险缴费最低缴费基数 3024 元/月，需资金 30 万。根据赣人社发〔2019〕14 号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达到当地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水平，本科毕业的为 4,306 元/月，专科毕业的为 4,129 元/月，省负担 2,396 元/月，差额由本级财政负担，共需 140 万元。

24. 就业补贴资金 1600 万元【新增 1600 万元】。困难群体社会保险补贴 2000 人，按照 5000 元每人每年计算共计 1000 万元（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购岗 855 人，人均 8400 元每年，本级计 600 万元（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5. 乡村医生公共卫生补助 78 万元【同比减少 5 万元】。① 2022 年乡村医生 245 人，区配套 500 元/人，需资金 13 万。② 2022 年乡村医生养老生活补贴人数 297 人，区需资金 71 万（满 60 岁在岗的 95 人，年补助 960 元，省、区按 6:4 比例负担，区需 4 万；满 60 岁离岗的 202 人，年补助 3,600 元，其中：省负担 576 元，区负担 3,024 元，区需资金 61 万）。两项合计 78 万元。

26. 教育系统民生配套 356.2 万元【同比减少 5.3 万】：中小学校舍改造 210 万，税改转移支付基数 77.5 万元；中职助学

金 20 万元（助学金每生 2,000 元、免学费每生 850 元），高考入学助学金 11.7 万元（每生 5,000 元），普通高中助学金 22 万元（每生 2,000 元），珠心算专项经费 15 万元。

27. 动物防疫补助（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配套资金）4.8 万元【同比减少 17.2 万元】。生猪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4.8 万（预计 1600 头，区配套 30 元/头）。

28. 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 2.15 万元【同比减少 0.15 万元】。一村一名大学生 每人每年学费 3705 元，区配套 20%，预计 29 人，计 2.1489 万元。

29. 其他民生配套 315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每人每年 1 元标准安排，临时困难救助资金 30 万元，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0 万元，春节走访慰问低保户、敬老院、高龄老人等资金 35 万，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 90 万元，信访专项 100 万元，其他预留资金 50 万元。

附件 2：

区本级民生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当年民生工程要求具体安排如下：

1. 赤湖水产场养老补助及企业厂办医生工资补差 518 万元【与上年持平】。根据 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县长办公会会议纪要，赤湖水产场养老保险补助每年财政安排 500 万元，8 名场办医生工资补差 18 万元。

2. 城乡居民困难群体代缴居民养老保险 92.18 万元【同比新增 92.18 万元】。困难群众 9218 人，每人每年 100 元。

3.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1200 万元【同比减少 300 万元】。按往年实际发生额测算区本级财政需配套 600 万。根据赣医保发[2021]14 号文件要求，为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限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2022 年取消贫困人口原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保险和财政兜底保障，并将相关资金转入医疗救助基金，2021 年安排此两项资金 940 万元，2023 年预计 1200 万元。

4. 高龄补贴资金 490 万元【同比增加 60 万元】。根据《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九府发[2014]11 号）我区补贴标准为：80—89 周岁之间，月补贴 50 元，90—100 周岁之间，月补贴 100 元、100 周岁（含 100 周岁）以上，月补贴 200 元。

5. 创业担保财政贴息资金 195 万元【同比减少 20 万元】。

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财政负担比例：中央 50%、省 25%、区 25%，需资金 95 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 100 万，需 195 万。

6. 殡葬改革奖补资金 250 万元【与上年持平】。①惠民殡葬：非缴纳城镇职工申报养老保险亡故人员，按照遗体接运费最高补助 350 元/人、遗体火化费最高补助 920 元/人、骨灰盒最高补助 200 元/人、最高三天遗体冷藏停放费补助 576 元/人、最高三年骨灰寄存费补助 210 元/人；②绿色殡葬：全区所有亡故人员，骨灰实行水葬、撒散骨灰的奖补 3000 元，骨灰实行树葬、花葬、草坪葬、深埋等不单独留标识的奖补 1000 元。预计 2023 年资金 250 万元。

7. 残疾孤儿护理费 33 万元【同比增加 11.4 万元】。2022 年本区共 18 名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 1380 元/月，共计发放 25.68 万元。预计 20 人，共需 33.1 万元。

8. 孤儿助学金 2 万元【同比新增 2 万元】。①孤儿助学金 1 万/年/人，2022 年共发放 12 万元。（全部由上级安排）。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2 万元：参照孤儿助学金 1 万/年/人执行，市、县（区）各负担 50%，预计 4 人，共 2 万元。

9. 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补助 60 万元与

上年持平】。2022 年预计共计发放 53.28 万元,预计 2023 年提标提补和人数增加, 区级配套资金增加到 60 万元。

10.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380 万元【同比增加 50 万元】。自 2016 年实施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100 元/人、月,共计 380 万元。

11. 计生民生配套 260 万元【同比增加 59 万元】。资助农村二女户 167 人参加企业养老保险,负担比例是:个人 20%、乡镇 30%、区 50%,按 2022 年年缴费基数 7620 元计算需 65 万(7620 元*50%*167 人);对农村困难二女户 389 人适当补助,每户 2,400 元/年,需资金 95 万;计划生育四项手术费补助 20 万;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54 号)规定,农村计生家庭特别扶助和特别奖励需区配套资金 55 万元。阳光助学 61 人,1000*61*40%需 25 万,共计 260 万元。

12.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4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资金 120 万元(按省级补贴标准 3,000 元/床的 50%,一次性补贴),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60 万元(按实际接收的失能、半失能、正常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不低于 200 元、100 元、50 元的标准,连续补三年),社区居家养老运营补贴资金

50 万（25 个，按照每个 2 万元进行补助），农村老年人颐养之家运营补助资金 150 万元（建设 75 个，按照每个 2 万元进行补助）。

13. 农口困难职工补助资金 48 万元【同比增加 10 万】。用于原区农科所、岷山林场退休困难职工生活补助。2022 年共需资金 103.13 万元（岷山林场 233 人，农科所 295 人），其中上级补助 60.38 万元，本级配套 42.75 万元。预计 2023 年资金 48 万元（养老保险基数调标）。

14. 自然灾害救济资金 37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自然灾害区配套 20 万元，自然灾害救助 355 万元（防汛物资储备、防汛应急资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维稳、应急资金等）。

15. 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9909.8 万元【同口径增加 5880 万元】。被征地农民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5580 万元，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729.8 万元，发放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财政补贴 2600 万元。

16. 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 180 万元【同比增加 30 万元】。在企业养老保险中支付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资金 140 万，按 150 元/月、160 元/月、180 元/月标准测算；部分事业单位合同工退休养老金 10 万，人数是 4 人， (8192×12) ，每

年按 5% 递增。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满 15 年，人员身份是失地农民，退休按 7 万/人退款，合计需资金 180 万元。

17. 衔接乡村振兴资金 86 万元【同比同口径减少 355 万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 24 万，建档立卡贫困户养老保险 62 万。

18. 村级转移支付 2,530.75 万元，同比减少 16.99 万元。其中：村干退职生活补助 286.8 万元；村级转移支付 1,643.33 万元；正职养老保险 89.1 万元（按基数 $\times 0.28 \times 12 \times 202 \text{ 人} \times 40\%$ ）、副职养老保险 86.01 万元【基数 $\times 0.28 \times 2 \times 260 \text{ 人} \times 30\%$ 】；提高村干部报酬 25.51 万元；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400 万元。

19. 社区转移支付 602.49 万元，同比增加 84.06 万元。①村改社区安排 165.16 万元，②一般社区 599.47 万元（区级负担 70%部分 437.33 万元，乡镇负担 30%部分 162.14 万元）。

附件 3：

区本级专项支出安排情况

1. 预备费 3,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公共预算支出 1.5% 安排（其中：含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急保证资金 500 万元）。

2. 教育专项 4,000 万元，同比减少 1,000 万元，其中：教育

文体活动经费 30 万元。

3. 党建专项 1,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村级集体经济奖补资金 200 万在基金预算中【乡村振兴资金】中安排。

4. 财税金融专项 600 万元，包含人行金库业务经费 30 万元，银监会监管经费 20 万元，国资监管平台运行费 2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经费 50 万元，税收奖励等 480 万元。

5. 人才经费 600 万元，与上年持平。用于吸引人才和科技人才奖励。

6. 争资争项前期经费 100 万元，同比减少 100 万元。包含地方政府 3 天储气能力购买服务费、信用体系服务费、两高节能审查、可研批复评审、价格监测费用、产业发展规划等费用。

7. 退役军人保障经费 150 万元，同比减少 110 万元。包括春节、八一走访慰问资金、双拥工作经费、六级以上残疾军人医保资金、驻区部队走访慰问（拥军优属）资金、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资金和基本保险资金、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资金、烈士亲属清明异地祭扫经费和困难退役军人帮扶解困资金等。

8. 招商经费 400 万元，同比减少 100 万元。牵头单位 10 万，合计共安排 400 万元。

9. 司法救助 55 万元，与上年持平，按照省、区 1:1 配套。

10. 综治网格员岗位补助 220 万元，同比增加 60 万元。

11.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理经费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2. 民办转公办幼儿园经费 221 万元，同比减少 48 万元。其中：①13 所民办转公办幼儿园补助生均公用经费。按每生每年 600 元标准安排，共 3300 人，共计经费 198 万元；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经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共有学位 2300 个，按每生每年 200 元补助标准测算，共计经费 46 万元，区级负担 23 万元。

13. 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3,500 万元，同比增加 500 万元。专项用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物资采购、隔离点经费和其他应急专项支出。

14. 企业扶持资金 10,000 万元，其中：文化产业扶持资金 100 万元，工业企业专项资金 5,000 万元，现代商贸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 万元，科技专项资金 4,000 万元，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600 万元。

15. 赤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补助资金 1068.72 万元。

16. 城市功能品质提升专项 500 万元，其中：创文专项 500 万

元。

17. 过渡安置费 2,813 万元,其中:沙河开发区 809.28 万元,沙河街道 1,968 万元,狮子街道 35.4 万元。

(18)其他项目 8800 万元。其中人防机动指挥通信平台建设 60 万元,信访维稳专项资金 100 万元,人防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建设资金 300 万元,治超治重工作经费 50 万元,以及市政路灯、绿化、零星维修、征收户购房奖励、购房补贴和契税补贴等。

附件 4:

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情况

根据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资金文件,共计资金 14,228.6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1.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省级资金 666.2 万元(赣财教指〔2022〕50 号);

2.提前下达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省级资金 48.6 万元(赣财教指〔2022〕57 号);

3.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统筹整合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745 万元(赣财农指〔2022〕41 号);

4.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22 万元（赣财乡振指〔2022〕9 号）；
5.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1532 万元（赣财乡振指〔2022〕11 号）；
6.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 470.75 万元（赣财金指〔2022〕17 号）；
7.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56 万元（赣财金指〔2022〕18 号）；
8.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社会保障省级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141 万元（九财社指〔2022〕50 号）；
9. 提前下达 2023 年法院业务工作补助经费 210 万元（九财政指〔2022〕10 号）；
10.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公共文化及旅游专项（体育）6.75 万元（九财文指〔2022〕50 号）；
1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3.9 万元（赣财金指〔2022〕22 号）；
12.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补助资金 42 万元（九财房资指〔2022〕4 号）；

13. 提前下达 2023 年小型水库移民解困资金 25 万元（九财乡振指〔2022〕2 号）。

14.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对地方审计机关专项补助经费（九财行指〔2022〕30 号）10 万元。

15. 提前下达 2023 年保障基层团组织工作转移支付资金（九财行指〔2022〕32 号）8.77 万元。

16.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妇女儿童发展专项资金（九财行指〔2022〕31 号）14 万元。

17.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基础教育专项资金（九财教指〔2022〕36 号）402.29 万元。

18. 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九财教指〔2022〕37 号）738.14 万元。

19. 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资金（赣财教指〔2022〕68 号）424.9 万元。

20. 提前下达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赣财农指〔2022〕53 号）2254 万元。

2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赣财资环指〔2022〕57 号）91.76 万元。

22.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九财资环指〔2022〕26 号) 104.91 万元。

23.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九财农指〔2022〕67 号) 2965 万元。

24.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赣财乡振指〔2022〕15 号) 1765 万元。

25. 提前下达 2023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九财乡振指〔2022〕4 号) 103 万元。

26.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赣财金指〔2022〕23 号) 185 万元。

27.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自然保护和利用专项资金(九财资环指〔2022〕27 号) 42.71 万元。